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东	郑黎君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传真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vip.163.com	atczq@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47,952,846.78	251,755,817.51	38.21%	173,973,5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11,368.78	24,350,888.84	111.13%	16,502,9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26,116.76	15,395,484.62	215.2%	4,285,9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37,466.21	-31,617,155.62	215.88%	13,165,1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5	0.2243	111.1%	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27	0.2243	110.74%	0.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3.98%	4.06%	2.7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37,522,949.24	741,926,523.17	12.88%	711,421,5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626,367.67	619,852,851.46	8.03%	606,578,392.5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6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15%	67,966,807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575,387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4,321,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94,05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53,985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810,769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82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99,931			
马琼	境内自然人	0.26%	285,000			
交通银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57,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持有其100%的股份；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王凤仁先生和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其52.38%、33.33%和14.29%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王结先生，分别持有其64.1%和35.9%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王凤仁先生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12年9月1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王结先生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11年9月29日离职。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盛能投资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75,387股，实际合计持有4,575,387股；股东宁泰科技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24,408股，实际合计持有4,321,408股；股东欧立电子通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3,985股，实际合计持有1,353,985股；股东大方正祥通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769股，实际合计持有810,769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处于关键转型期的国内经济，则以稳增长、调结构为主，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充分认识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带来的调整压力与产业转型升级所带来的结构性市场机会，坚决贯彻落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创行业换代产品"的发展战略，紧扣"节能、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方向，继续坚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巩固公司作为电力自动化电源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在战略规划的督导下，有效执行全面预算，圆满完成2013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4,795.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21%；实现营业利润?4,40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16%；实现利润总额5,27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752.29万元，比2012年末增加12.88%。?

2013年，公司新增合同订单46,472.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3%，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为了实现经营目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产品升级与新产品开发，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加快现有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在开拓高频开关电源产品市场的同时，重点投入对储能、充电桩等新产品的研发；在完善一体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的步伐，并根据以上发展规划，重点拓展智能电网领域、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电能质量治理、储能及微网系统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653.9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63%。

（2）坚持市场导向，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业绩增长为公司2013年度重要工作任务之一，通过贯彻实施市场战略、强化客户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确保营业收入实现预期；通过整体搬迁生产基地来改善生产条件及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无论是产能或场地上都丰富和完善了产品线，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保证产量再创新高、保障销售业绩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面对"节能、绿色、可持续"的产业政策机遇，紧紧把握新兴产业的产业机会。

（3）强化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对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的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内控监督水平；进一步梳理和评估公司各类内控制度，发现不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及时进行修订，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对各类制度的执行力，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审计力度，促进企业规范运行。

（4）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实行全面预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实行预算责任制，将财务预算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项目，使公司全体员工感受到公司的经营压力，确保预算发挥实质作用。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的市场、研发、管理人员需求更加迫切。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和专业能力；通过与招聘网站、人力资源机构的深度合作，招募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人才加入公司，实现内部人才和外部人才的互补。2013年9月，公司通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公司高管及业务技术骨干人才47人，搭建了利益分享平台。

2014年，公司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创行业换代产品"的基本发展策略，立足于大功率直流电源设备领域，在做大做强直流电源系统与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以技术的延展性为出发点，坚持不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到SVG、自动滤波器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源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巩固公司作为电力自动化电源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在其电气设备行业的影响力。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适当扩大产能，控制风险，坚持在公司既定的经营策略、客户发展、产品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业务领域优势，同时加大新业务领域和市场拓展的力度，加强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现有产品并研发新产品等措施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2014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销售7亿，实现净利润9800万元。

（注：上述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策略能否有效实施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聚焦市场，优化结构，提升服务

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巩固华北、华东市场，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西北市场"的销售策略，抓住国内智能电网、移动通信、新能源以及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新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在做深做透市场的基础上，实现重点突破，规模增长；顺应市场与行业需求，依托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的业务比重；持续加强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为客户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2、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为突破，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公司将继续秉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创行业换代产品"的经营理念，在继续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同时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保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电源设备整体方案的解决能力。努力推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产品竞争基础。

3、精细管理，绩效为先，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公司将贯彻精细化和流程化管理，加强内部培训和审计，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组织效率，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严格管控费用，完善费用管控制度，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强化目标管理的清晰度和可操作性，细化工作流程，使绩效管理较好的起到激励的目的，实现精细管理，绩效先导的目标。

4、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建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继续奉行以人为本的人才观，切实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引进高端人才，激励核心人才，推行目标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同时以"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关爱职工健康。坚持以绩效为导向，为员工提供实现自身价值、不断超越自我的平台，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精神和物质收获，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1) 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电跃能"）为本公司与深圳市电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3年1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鹏电跃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深圳市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鹏电跃能。

(2) 深圳市奥特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制造"）为本公司出资设立，于2013年3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电气制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电气制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李贵才先生、黄瑞女士和历任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顾霓鸿先生、李少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952,846.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2%；实现营业利润44,042,168.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51,411,368.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13；基本每股收益0.4735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7,522,949.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626,367.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37,466.21。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11,368.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71,158.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储备基金5,717,115.82元；按净利润5%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2,858,557.91元；按按净利润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571,711.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7,989,100.06元，减去2012年度对股东分配10,857,695.00元，截至2013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5,155,177.94 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含税），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09,356,9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8,713,900股。本次拟转增金额为109,356,950.00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366,393,821.30元。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提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考虑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且公司2013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 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2013年度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1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且经比对深圳地区的多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为更好的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提升至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自2014年度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2014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对公司2014年1月1日后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10:0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952,846.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2%；实现营业利润44,042,168.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51,411,368.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13；基本每股收益0.4735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7,522,949.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626,367.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37,466.21。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11,368.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71,158.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储备基金5,717,115.82元；按净利润5%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2,858,557.91元；按按净利润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571,711.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7,989,100.06元，减去2012年度对股东分配10,857,695.00元，截至2013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5,155,177.94 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含税），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09,356,9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8,713,900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且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在1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此举措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10:00开始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开始至召开的前一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廖晓东、郑黎君，联系/传真电话：0755-265205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累计计算）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7、关联关系：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66,7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预计收益349.1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为60,2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274.47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累计计算）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累计计算）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公司募投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建筑标准较高，设计使用年限长，原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不能合理反映固定资产的可使用情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2014年1月1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残值率保持不变。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年折旧率情况对照表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2014年1月1日后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40年，将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2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2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董事段喜民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段喜民先生申请辞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其将不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段喜民先生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2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注销原交通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兰州银行金河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人民币71,331,040.74元全额转入兰州银行金河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及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兰州银行金河支行（以下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开户银行应当每月10日前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首创证券。

三、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首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首创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分别于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371,914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成交均价为10.07元/股。截止2014年4月17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10,17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53%。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312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陈永霞女士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4月16日，陈永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880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16日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 7月16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其中已质押股份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

陈永霞女士此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的需要。陈永霞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时签订的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截止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4月 18 日